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承德市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试点工作评估意见的函》（冀劳社办字〔2002〕30号2002年12月23日）

承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自《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承德市为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试点单位》的通知(冀劳〔2001〕119号)下发以来，在你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大力支持和失业保险所的积极配合下，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圆满完成了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工作，并通过验收，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你市试点的成功，对提升河北省失业保险工作的管理水平，起到积极的作用，为全省推广提供了经验。

自确定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试点城市后，局领导重视，王学局长、夏松柏副局长亲自抓，把试点工作当作大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失业保险所强力运做，集中精力和人员，摸索前进。在

一无专项资金、二无经验、三无相应政策支持的情况下，凭着一般韧劲，契而不舍、不达目的不罢休，使试点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的建立解决了长期制约失业保险工作的四个难题：(1)全面掌握辖区内职工参保、缴费基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失业保险费稽核工作创造了条件。(2)计发待遇有了科学依据。实现了“企业参保”到“职工参保”的转变。(3)扩大了失业保险的影响，增强了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4)解析失业人员流向，为评估经办机构工作质量，校验失业保险政策落实情况提供依据。

你市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试点工作，在失业保险所的辛勤劳动和人力、物力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已于 2002 年 8 月份顺利完成，并积累了成功的经验。得到了厅领导的高度评价，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通过现场会，已在全省普遍推广，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为此，特向承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失业保险所，为全省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工作进行试点，给予大力支持、配合和辛

勤的工作表示感谢。